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懷凡

代 理 人 顏子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乙○○自民國113年11月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3,449,349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000年0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調解程序筆錄可參，是聲請人

01 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2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於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擔
03 任消防員，113年1至5月每月所得分別為75,770元、78,450
04 元、78,450元、78,450元、78,450元，平均每月為77,914
05 元，有薪俸明細表可參，應以此認每月所得，聲請人固稱應
06 扣除加班費及公健保自付額、退撫自付，每月所得為70,187
07 元，惟本院審酌加班費屬收入之一部，自應計入聲請人之收
08 入，另關於公健保自付額及退撫自付則屬支出，不應於收入
09 部分扣除，爰不採聲請人計算收入之方式，附此說明。至聲
10 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元，雖
11 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12 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13 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相符，應屬確實。又聲請人固稱有扶
14 養其生母，惟聲請人已由他人收養，未與生母同住等情，有
15 戶籍謄本可參，依民法第1077條第2項前段，其與生母間之
16 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亦無從依民法第1114條
17 第4款認其等為家長家屬之關係，難認有受聲請人扶養必
18 要，爰不列計扶養費，併此說明。

19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60,838元。聲
20 請人名下固有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
21 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22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參，惟本院審酌上開
23 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
24 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3,829,058元，亦有債權人裕融企業股
25 份有限公司、甲○○、丙○○之陳報狀及前置調解金融機構
26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可稽，若加計清償期間衍生利息，顯
27 然更高，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
28 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
29 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
30 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1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2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6 書記官 洪甄廷